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勇

代 理 人 王韋傑律師

蔡庭熏律師

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相 對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相 對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 六 人

代 理 人 陳楨律師

陳威駿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石永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